

債權公告簡易 Q&A

Q1：來電者無法於公告上看到自己的名字？

A1：來電者無法於公告上看到自己的名字，可能為下列情況：

- 一、來電者並非華山產險債權人：即清理人與來電者對於是否為債權人身分認知不同。若來電者能提出有力證據，對華山產險具有債權，清理人將依據債權人所提供資料進行補登，並列入債權分配。
- 二、來電者確為債權人：清理人因作業疏失未登入分配表中，致債權人無法於網站或報紙查詢自己名字，清理人將於確認後進行更正作業。並告知債權人不用擔心，因為第一次債權分配係分批進行，將於下批匯款作業進行時，進行匯款程序。
- 三、亦有可能屬於訴訟中案件之當事人，此部份雖未公告，但清理人已辦理保留，待判決確定後即可依程序進行債務清償。

Q2：債權人告知匯款金額不正確？

A2：一、請問債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我為您以電腦查詢。若查詢後公告資料與清理人留存資料相符，則告知債權人本清理人公告資料與留存資料並無不符，將依照公告資料進行匯款。

二、債權人主張所擁有債權比清理人公告為多：則請債權人提供相關債權憑證寄給清理人。清理人核對屬實後，將列入清理債權並依照比例進行分配（其餘答覆如 A1：二）。

三、債權人主張所擁有債權比清理人公告為少：因為有法律上不當得利問題，請債權人惠予退還。

Q3：原華山產險債權人已死亡，來電者為原債權人之繼承人？

A3：請繼承人檢附下列資料，俾便清理人據以憑辦：

- 一、死亡證明書影本（需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
- 二、除戶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繼承人身分證影本。
- 五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- 六、委託書正本。
- 七、匯款帳號。

Q4：債權人尚未收到分配款？

A4：一、請確認是否確為華山產險之債權人。若非華山產險之債權人，則答覆如 A1：一。

二、債權人是否未對華山產險於 101 年 7 月間發出之債權確認書予以回覆？如果係因債權人未予回覆者，則清理人於無法確認債權人之帳戶是否正確前，無法進行匯款作業。請債權人儘速回覆或電洽清理人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21-1300，於雙方確認後，進行匯款作業。

Q5：劣後債權人何時可以清償？

A5：劣後債權人依保險法規定必須等到債權人全部受償完畢，而仍有剩餘財產時，始得受償。由於目前清理債權尚未全部受償完畢，故目前劣後債權人仍無法受償。

Q6：汽車修理廠自稱當時有為保戶代墊一成修理費用。為何無法列入債權分配？

A6：一、清理人所公告之分配表上之債權人，均依法對華山產險具有債權，因清理人係依法進行清償債權，如無法律上可供證明債權之相關文件，清理人礙難辦理。

二、若保戶願意簽立債權移轉證明書，則清理人願意配合債權人將分配

款給付修理廠。

Q7：債權人問其餘債權何時可以全部清償？

A7：由於華山產險原本即因資產小於負債，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狀況，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，進行清理。經清理人多年來努力，逐步將華山產險資產予以變現，而為債權人辦理第一次債權分配。由於華山產險債權人及債權金額龐大，經清理人計算結果目前每一債權人可以分配比例為30%。其餘未實現之債權，需待清理人發現有剩餘資產時始可進行分配。